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2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2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母) N-112025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25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受理通報，N-112025A下班後至幼兒園接N-112025放學，隨後表示欲帶N-112025前往海邊看海。兩人到海邊後N-112025看到N-112025A有飲用保力達，爾後N-112025A接到衛生局關訪員的電話，N-112025A向關訪員表示自己心情不好且家中太多事情無人在乎，以致有輕生的念頭。關訪員立即聯繫該區員警前往關切，並將N-112025A及N-112025帶至派出所。然因N-112025過往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的紀錄，加上社工到場評估後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N-112025，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於112年5月24日22時依法將N-112025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241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二)社工於本府安置期間積極提供重整服務，提供N-112025生活照顧與就學安排，並安排親子會面，另針對N-112025A提供親職教育，亦連結家庭處遇方案協助，並

01 透過召開家庭團隊決策會議，使N-112025A意識其親職教養
02 功能、法律知能等觀念較不足，目前N-112025A針對工作時
03 間已有改變，但對於後續N-112025照顧規劃及生活安排仍需
04 持續推動及調整，並需評估N-112025A後續行動成效，以及
05 是否可以提供N-112025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為此聲請
06 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0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1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2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3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4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5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2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3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5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
26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影
27 本為證。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8歲，缺乏
28 自我保護能力，案父親職功能仍有提升之必要，且自我情緒
29 控制能力仍需觀察，加上案父目前照顧計畫仍有調整及討論
30 之空間，對提供案主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仍需更多
31 改善；另宜持續評估及觀察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並透過寄養

01 社工協助連結諮商資源以梳理受安置人內心狀況；持續安排
02 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並建立親子間之妥適溝通模式；持
03 續關心案主安置適應狀況，提升案主獨立生活技巧及自我管
04 理能力。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25尚不宜任由其父接回照
05 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張良煜